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67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住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大毕
庄镇欢坨村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钟街道办事处
法定代表人：冯宏磊 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涉及地块编号[REDACTED]的履职申
请于2024年2月7日作出的《关于[REDACTED]履职申请的答复》，
于2024年3月14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期间，
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
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